

府谷县陆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4·15”较大高处坠落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编号：APJ-（陕）-027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一、评估依据	1
二、专家组组成情况	2
三、评估工作情况	3
四、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情况的评估	3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	19
六、评价结论	20
七、建议	21

府谷县陆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4·15”较大高处坠落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1月，受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我公司成立专家组，组织有关专家对府谷县陆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4·15”较大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专家组通过查看现场、审查资料、与有关人员进行交流等方式，对照《府谷县陆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4·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单位、责任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要求，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作出了评估结论，形成了《府谷县陆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4·15”较大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评估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6.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安委办〔2021〕4号）；
8.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陕西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陕安委〔2020〕28号）；
9.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府谷县陆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4·15”较大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榆政办函〔2022〕170号）。

二、专家组组成情况

专家组由3名专家组成，既有陕西省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协会高级别专家组专家和技术专家组专家，也有榆林市本地专业技术机构和企业管理及技术专家。所有专家组成员均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等安全评价相关资质，专家组接受聘任参与府谷县陆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4·15”较大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符合国务院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第四条第一款“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参加”和省安委会《陕西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评估组可聘请事故技术鉴定等机构以及有关专家参与评估工作”要求。

三、评估工作情况

依据《府谷县陆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4·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单位、责任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具体内容，专家组采用逐项对比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四、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情况的评估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处理意见落实情况的评估

1、建议移交司法处理和行政处罚人员

(1) 任伟，男，府谷县陆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处理意见：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

落实情况：2022年4月17日，府谷县公安局决定对任伟执行拘留，拘留证：府公（刑）拘字〔2022〕67号；2022年10月12日，府谷县公安局将其移送府谷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 刘陆军，男，府谷县陆驰环保设备有限公法定代表人。

处理意见：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

落实情况：2023年2月21日，府谷县公安局将其移送府谷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3) 刘杰，男，府谷县陆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

处理意见：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

落实情况：2023年2月21日，府谷县公安局将其移送府谷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4) 张永兵，男，府谷县聚金邦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处理意见：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

落实情况：2023年2月21日，府谷县公安局将其移送府谷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5) 杜学平，男，府谷县陆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维修班组）。

处理意见：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

落实情况：2023年2月21日，府谷县公安局将其移送府谷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6) 张鑫，男，党员，府谷县聚金邦镁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处理意见：建议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处以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落实情况：2023年5月17日，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对张鑫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陕）应急罚〔2023〕20号），对张鑫行政处罚72600.00元，2023年5月19日缴纳了相应的罚款。

(7) 刘志彦，男，府谷县聚金邦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管理人。

处理意见：建议由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处以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的罚款。

落实情况：2023 年 5 月 17 日，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对刘志彦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陕）应急罚〔2023〕21 号），对刘志彦行政处罚 56800.00 元，2023 年 5 月 19 日缴纳了相应的罚款。

（8）王宝云，男，府谷县聚金邦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安环部部长。

处理意见：建议由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处以处以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落实情况：2023 年 5 月 17 日，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对王宝云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陕）应急罚〔2023〕16 号），对王宝云行政处罚 14000.00 元，2023 年 5 月 19 日缴纳了相应的罚款。

（9）黄江波，男，府谷县聚金邦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厂长。

处理意见：建议由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处以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的罚款。

落实情况：2023 年 5 月 17 日，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对黄江波出

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陕）应急罚〔2023〕17号），对黄江波行政处罚60000.00元，2023年5月19日缴纳了相应的罚款。

（10）赵东，男，府谷县聚金邦镁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设备厂厂长。

处理意见：建议由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处以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的罚款。

落实情况：2023年5月17日，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对赵东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陕）应急罚〔2023〕18号），对赵东行政处罚24900.00元，2023年5月19日缴纳了相应的罚款。

（11）杨铁，男，府谷县聚金邦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员。

处理意见：建议由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处以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落实情况：2023年5月17日，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对杨铁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陕）应急罚〔2023〕19号），对杨铁行政处罚15500.00元，2023年5月19日缴纳了相应的罚款。

2、免于移交司法处理人员

(1) 刘全珍，男，府谷县陆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雇佣临时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没有取得高空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也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违规从事高空作业，且指挥吊车料斗落顶，导致屋面彩钢板失去支撑，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丧失刑事责任能力，建议免于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白永，男，府谷县陆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雇佣临时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没有取得高空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且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违规从事高空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丧失刑事责任能力，建议免于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李亚平，男，府谷县陆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雇佣临时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没有取得高空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且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违规从事高空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丧失刑事责任能力，建议免于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事故单位处理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

(1) 府谷县陆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情况下承办工程，公司工人在没有相关特种作业证情况下违规操作，公司安全负责人违章指挥，安全隐患排查责任履行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建议由榆林市应急局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经济处罚，并由府谷县行政审批局按照有关规定，注销其营业执照。

落实情况：未见相应落实资料。

(2) 府谷县聚金邦镁业有限公司：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府谷县陆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未制定有效的承包商管理制度，特殊作业管控不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机制缺失，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由榆林市应急局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经济处罚，并由府谷县应急管理局责令其进行停产停业整顿。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府谷县聚金邦镁业有限公司由府谷县

应急管理局责令其进行了停产整顿，对员工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

由榆林市应急局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经济处罚。2023年5月17日，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对府谷县聚金邦镁业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陕）应急罚〔2023〕15号），对府谷县聚金邦镁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1500000.00元，2023年5月19日缴纳了相应的罚款。

（二）监管单位处理意见落实情况的评估

1、府谷县委、县人民政府。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到位。在安全生产领导和综合管理方面，出台了《府谷县综合管理办法》，明确了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但在解决建筑业、金属镁行业行员工整体素质偏低和本质安全水平不高及建筑业资质市场整顿方面仍处于被动状态，对存在对新安全风险和重点安全风险认识不到位，办法不多和事故教训吸取不深刻，行业管理水平提升不够，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仍有差距的问题。责令府谷县委、县政府分别向榆林市委、市政府分别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府谷县委、县人民政府已于2022年4月27日提交

了“4·15”事故书面检查材料。

2、府谷县庙沟门镇政府。未认真组织辖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监管措施不到位，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事故防范措施针对性不强，重大风险作业管控水平不高，安全检查局限于文件传达，针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执行力情况检查较少，导致属地责任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间发生责任衰减，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依据《榆林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追究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责令府谷县安委会对庙沟门镇政府实施“黄牌警告”。

落实情况：未见相应落实资料。

3、府谷县工业商贸局。作为主管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管属企业监督、检查和指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力，下达停产指令以后没有及时复查和制止企业违法生产行为，隐患排查没有闭环，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行业监管责任，责令其向府谷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府谷县工业商贸局已于2022年5月10日向府谷县

人民政府做了书面检查。

4、府谷县应急管理局。作为综合安全管理部门，对安委会成员单位督导不到位，安全管控缺乏针对性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综合监管责任，责令其向府谷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未见相应落实资料。

5、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城镇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发挥资质管理抓总牵头作用不够，协调组织各行业开展建筑业市场资质清理整顿工作有差距，责令其向府谷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未见相应落实资料。

（三）监管单位人员问责处理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

1、府谷县庙沟门镇政府问责人员

（1）杨振军，男，非党，庙沟门镇政府矿管办工作人员（公益性岗位），包抓聚金邦公司。虽然对所包抓企业进行过日常巡查，但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不了解，缺乏安全监管方面的知识，对所包企业存在的无票作业现象和无资质承包作业现象安全监管不到位，

负监管方面的直接责任。鉴于其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建议府谷县人社局对其解聘处理。

落实情况：府谷县人社局于2022年10月10日作出《关于解除杨振军公益性岗位聘用关系的通知》（府人社人才函〔2022〕187号）。

（2）卫将群，男，中共党员，现任庙沟门镇政府副镇长（副科级），负责安全、应急管理等方面工作，分管安环办等。检查手段过于单一，检查以传达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工作为主，对上级下达的隐患治理任务情况和企业现场安全状况检查不到位，到现场但未及时发现非法承包行为，负监管方面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府谷县纪委监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落实情况：府谷县监委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关于给予卫将群同志警告处分的决定》（府监〔2022〕28号）。

（3）张玉斌，男，中共党员，现任庙沟门镇党委书记（正科级），主持庙沟门镇党委政府全盘工作。作为属地监管第一责任人，

对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有差距，针对“四项核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安排部署不到位，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府谷县纪委监委对其诫勉谈话。

落实情况：中共府谷县纪委于2022年4月27日对其进行了诫勉谈话。

2、府谷县应急管理局问责人员

(1) 段慧，男，中共党员，现任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危化科科长（科员）。作为危化科科长，具体负责全县金属镁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对企业日常安全生产宣传、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企业在安装彩钢棚时承包给无资质单位，在安全监管方面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府谷县纪委监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落实情况：府谷县监委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关于给予段慧同志警告处分的决定》（府监〔2022〕27号）。

(2) 杨培雄，男，中共党员，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干部（副科级），协助副局长杨慧斌分管安全工作。作为协助分管领导，工作积极性

主动性不高，没有认真落实市县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对危化企业安全监管不到位，对分管领导在请假期间安排的工作不够重视，在安全监管方面负有领导责任。鉴于分管领导杨惠斌未明确其具体协助分管的职责，建议府谷县纪委监委对其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中共府谷县纪委于2022年4月25日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其作了书面检查。

(3) 温权，男，中共党员，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干部（副科级），协助副局长杨惠斌分管安全工作。作为协助分管领导，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高，没有认真落实市县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对镁业行业的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不到位，在安全监管方面负有主要领导责任。鉴于分管领导杨惠斌未明确其具体协助分管的职责，建议府谷县纪委监委对其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府谷县监委于2022年4月25日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其作了书面检查。

(4) 杨慧斌，男，中共党员，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副科级），负责安全工作，分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作为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局长，对金属镁行业综合检查不到位，督促事故企业落实“四项核查”安全隐患治理责任和进度不到位，对企业重大风险管控点安全监管不力，个人请假期间未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安排，导致企业重大风险管控点监管工作存在空档，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府谷县纪委监委对其诫勉谈话。

落实情况：中共府谷县纪委于2022年4月25日对其进行了诫勉谈话。

(5) 高相宏，男，中共党员，现任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正科级）。作为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履行职责不到位，对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责情况督促不力，安排部署金属镁行业综合检查治理工作不到位，督促落实“四项核查”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有差距，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府谷县纪委监委对其诫勉谈话。

落实情况：中共府谷县纪委于2022年4月25日对其进行了诫

勉谈话。

3、府谷县工业商贸局问责人员

(1) 刘永平，男，中共党员，现任府谷县工业商贸局金属镁产业服务中心主任（副科级）。作为府谷县工业商贸局金属镁产业服务中心主任，负有对金属镁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管理的职责，工作主动性差，未能有效履职，对检查企业的复查情况未进行跟踪督办，负有安全监管方面的直接责任。建议府谷县纪委监委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落实情况：府谷县监委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关于给予刘永平同志警告处分的决定》（府监〔2022〕30号）。

(2) 张润田，男，中共党员，现任府谷县工业商贸局副局长（正科级）。作为该局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局长，分管安环一科、金属镁产业服务中心。对分管工作重视不够，领导不力，分管领域安全检查文书和检查工作不闭环，对金属镁行业安全督促检查指导不到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府谷县纪委监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落实情况：府谷县监委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关于给予张润田同志警告处分的决定》（府监〔2022〕29号）。

（3）李兴平，男，中共党员，现任府谷县工业商贸局局长（正科级）。对管行业管安全认识不到位，知责履责有差距，在单位安环一科负责人长期缺位的情况下，既不落实也不指定负责人，导致日常安全工作责任长期悬空，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府谷县纪委监委对其诫勉谈话。

落实情况：中共府谷县纪委于2022年5月6日对其进行了诫勉谈话。

4、府谷县政府问责人员

常彦林，男，中共党员，现任府谷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副县级），负责应急、工业和信息化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县应急局、代管县工业商贸局等。对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在抓安全生产落实上还不够有力，对本次事故负有一定领导责任。建议榆林市纪委监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落实情况：未见相应落实资料。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

（一）事故发生后，府谷县聚金邦镁业有限公司深刻反思事故发生原因，认真分析后发现公司确实存在一些安全管理上的不足。对此专门对外包工队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了修订，同时对公司安全管理府谷县聚金邦镁业有限责任公司人员进行调整和增补，对全厂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教育，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公司人员对全厂进行了安全隐患大排查，并对发现的隐患立即进行整改治理。

（二）府谷县聚金邦镁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委托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于2023年1月13日编制完成了《府谷县聚金邦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2023年1月府谷县聚金邦镁业有限公司印发了《关于成立安全管理机构的通知》（府聚发〔2023〕01号），重新组建了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以及规定了组长的相应职责。同时，发布了《关于任命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的通知》（府聚发〔2023〕02号），任

命杨旭奎为公司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

（三）事故发生后，府谷县聚金邦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停产整改方案，并多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公司印发文件《关于4.15事件相关人员处理决定通知》（府聚发〔2022〕12号），免去刘志彦同志总经理职务，免去黄江波同志镁厂厂长职务，免去赵东同志生产设备厂长的职务，免去杨铁同志安全员职务。公司不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制定了安全隐患检查整改通知台账，并限定了整改期限，同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评估意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府谷县聚金邦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整改措施要求逐项认真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各项要求已全部落实。

六、评价结论

（一）府谷县陆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处理意见未见相应落实材料，其他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处理意见已基本落实。

（二）监管单位除府谷县庙沟门镇政府的处理意见已全部落实。

（三）府谷县庙沟门镇政府等监管单位人员问责处理建议已全部落实。

评估结论：府谷县陆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4·15”较大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已基本落实到位。

七、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要针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狠抓整改落实，层层压实责任，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施工单位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相关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存在的事故隐患逐一进行整改；施工单位要切实做好建筑工人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全面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坚决杜绝“三违”，坚决杜绝不安全作业行为。

（三）建设主管等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监督指导煤棚等高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职责；针对全市工矿商贸企业钢结构车间、库房点多面广的实际情况，对原设计中没有防护栏或生命防护线的，要督促企业加装防护栏或生命防护线，并制定出台高空作业行业规范，严格限制同一作业面作业人员。同时，要与应急管理、能源等部门形成监管和执法工作合力，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形成管理和执法工作合力，打击违法建设行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层面施工安全生产工作。